**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  |
| --- | --- |
| 四川省西充县金源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文件编号：GLZD-2022-01-07 |
| 第1页　　共1页 |
|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2022版　　第1次修订 |
| 修订时间 | 2022-7-28 | 颁布日期 | 2022-8-8 |
| 编制人员 | 陈志勇 | 审批人员 | 范满全 |

1.新进厂员工必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厂级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企业基本情况、《安全生产法》、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职业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消防、应急救援安全知识、烟花爆竹典型事故案例等。

3.车间级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危害和伤亡事故；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现场紧急情况处理；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车间的安全生产状况及管理要求；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注意的安全事项。

4.班组级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及有关事故案例。

5.安全教育培训时间，新上岗人员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6.凡经我司调整工作岗位（转岗）或离岗一年以上的员工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进行车间和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

7.厂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烟花爆竹特种作业人员必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8.我司对从事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应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和操作方法。

9.凡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作业。